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上海泰迪医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暂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合资设立上海泰迪医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暂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主）（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上海泰迪医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泰格医药（A股股票代码：300347）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专注于为医药产品研发提供临床试验全过程专业服务的合同研究组织（CRO），致力为客户降低研发风险、节约研发经费，推进产品市场化进程。公司总部位于杭州，下设30子公司，在中国大陆50个主要城市和香港、台湾、加拿大、美国、韩国、日本、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地设有服务网点，拥有1800多人的国际化专业团队，为全球300多家客户成功提供了400余项临床试验服务。泰格医药更因参与50余种国内创新药临床试验，而被誉为“创新型CRO”。

泰格医药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上海泰迪医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暂名），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2号楼三楼C座101-110室,经营范围为临床试验业务,临床试验项目的管理、咨询,检测服务及数据统计分析等。(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设立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迪安诊断	2000	50%
泰格医药	2000	50%
合计	4000	100%

3、出资方式:本次出资采用现金方式并来源于自有资金。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16年1月14日,公司与泰格医药签署了《关于设立、运营上海泰迪医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暂名)之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出资及支付安排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泰格医药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持股比例50%,迪安诊断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各方首期出资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40%,后续将根据合资公司发展需要分期逐步同比例缴付。

2、管理及组织架构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为5名董事组成,其中泰格医药委派2名,迪安诊断委派2名,另外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长1名,由迪安诊断委派的董事担任;监事2名,由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由董事会决定。

3、商业模式

合资公司为严格按照美国CAP和ISO15189要求建立质量体系的中心实验室,为I-IV期药物临床试验提供严格和复杂的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范围包括参与研究方案设计,为研究中心提供检测服务,及相配套的实验物资、临床研究中心实验室项目管理、标本管理与长期储存、样本物流服务、实时在线报告服务、数据分析与转移及系统对接等服务。

4、各方职责

泰格医药应帮助合资公司完善项目管理体系,快速提升商务拓展能力,在临

床试验整体解决方案竞标过程中将合资公司作为中心实验室板块的首选供应商。

迪安诊断将帮助合资公司完善技术平台建设，完善技术人才招聘体系，通过接入集中采购和供应链管理体系有效降低中心实验室测试成本。

5、违约责任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实际损失的违约赔偿责任。

6、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通过双方优势互补的合作，打造一个从临床中心实验室测试分析到病患诊断检验服务的临床诊断一体化服务平台，共同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CRO中心实验室服务，从而实现对药品临床研发流程的整体优化，有效改善患者疗效和实现健康促进愿景。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市场、管理、质量控制等各方面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和控制，确保实现各项预期目标。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其他协同业务板块合作模式上的又一次重大突破，可有效促进公司主业不断提升与巩固，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会议决议
- 2、《关于设立、运营上海泰迪医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暂名）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